

固 原 市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原农发〔2024〕139号

2024年原州区预制菜研发项目实施方案

原州区农特产业经营主体：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为推动原州区“五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

央及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推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品牌强农战略，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着力打造原州区农特产品品牌，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带动地方优质农产品走出去，助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8月底，原州区预制菜经营主体新研发预制菜品10个，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原州区预制菜产业健康发展，“五特”产业链条延长，产品附加值增加。

三、建设内容

聚焦原州区“五特”产业，对产业园内推出预制菜菜品5个品种以上且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经营主体给与补贴。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满足补贴条件者每家企业补助25万元。

四、建设地点

中河乡、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

五、资金来源、计划及补贴方式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号）分配原州区2024年预制菜研发项目资金50万元。

（二）补贴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兑付。同一经营主体、同一类型补贴不得重复申报。

（三）验收流程及资金兑付

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书面申请，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全面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公示无异议后经银行账户兑付资金。

五、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 8 月~2025 年 8 月。

（二）实施进度安排

2024 年 8 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主要是向社会发布项目建设内容。

2024 年 9-2025 年 7 月，项目实施阶段，遴选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合同协议，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及时准确实施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

2025 年 8 月，项目收尾阶段，完成项目县级验收，整理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及总结工作等。

六、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预计通过原州区预制菜新品研发项目，至少新增预制菜品 10 个，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降低企业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利润空间。

（二）社会效益。预制菜研发可以提供物流、仓储、包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务工增收收入；预制菜研发可以减少食材浪费，

降低环境污染，促进绿色发展。

(三) 可持续影响效益。预制菜研发可以促进农产品加工水平提升；深挖原州特色食材，打造原州预制菜品牌。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冯晓明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郜军荣 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白永强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倪 永 区种子管理站站长

马彩霞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王永奇 区农业农村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为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监督检查等。

(二) 强化项目管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落实项目实施的前中后期各项工作，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苏海斌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主任

窦 帅 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干部

项目实施小组职责为具体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评、项目总结、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 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原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合格后，政府网站公示 10 天。

(四) 档案管理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做到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等资料齐全。

(五) 资金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管理，专款专用。

(六) 强化绩效评估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科学量化考核指标，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

- 附件：1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备案表
2.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项目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备案表

市、县（区）名称：固原市原州区

主管单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	任务类别	约束性
项目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地点	中河乡、彭堡镇、头营镇、三营镇
项目负责人	苏海斌	联系电话	0954-2669095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50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50
项目建设内容	聚焦原州区“五特”产业，对产业园内推出预制菜菜品 5 个品种以上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经营主体给与补贴。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预制菜产业发展，满足补贴条件者每家企业补助 25 万元。		
项目绩效	研发预制菜品 10 个；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提供物流、仓储、包装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务工增收收入；减少食材浪费，降低环境污染，促进绿色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水平提升；打造预制菜品牌。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执行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4〕8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原则

(一)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 **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 **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能量化的一律量化，不能量化的要明确评估标准，并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自评为主，审核监督，通过考核评估，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

依据《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自评，根据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0 个。

三、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工作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照项目绩效考核总体要求，对照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打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评价方式。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组织人员评价。

（二）评价办法。自评小组对照《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自查和逐项评价打分。

（三）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评价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9~70 分（含 70 分）以上良好；69~60（含 60 分）以上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 8 月底之前，原州区农业农村局逐项对照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专门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明确相应责任人和联络员，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部绩效指标扎实有序完成。

（二）严格落实责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任务分工要明确，做到责任到人，同时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原州区 2024 年预制菜研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苏海斌 0954-2669095
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研发预制菜品 10 个; 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 提供物流、仓储、包装就业岗位, 带动农户务工增收收入; 减少食材浪费, 降低环境污染, 促进绿色发展; 促进农产品加工水平提升;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打造预制菜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预制菜品	10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制菜研发补贴投入资金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销售额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岗位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加工水平	提升
			预制菜品牌知名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合作社满意度	≥ 85%

